11306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一、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或減少資本。

三、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並註明參照頁數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複核無誤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				複核無誤 （請詳申報書及相關附件）
三、本次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複核無誤

11306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公司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事宜，其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說明及選定如下：

(1)106 年第 1 次私募：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0.05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0.00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30.05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24.10 元，參考價格之 80.2%，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2)106 年第 2 次私募：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1.70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1.56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31.7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9.30 元，參考價格之 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3)106 年第 3 次私募：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1.70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31.56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31.7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9.30 元，參考價格之 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